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7206

第1頁 /6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瓜耳豆膠(Gum guar)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主要用於食品、製藥、紡織、造紙等用途，並作為增稠劑、穩定劑、乳化劑、增容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危害分類：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危害防範措施：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戴上合適的手套 在空氣不流通之處需戴上合適的呼吸防護具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瓜耳豆膠(Gum guar)
同義名稱：guar flour、hydroxypropyl guar blend、gum cyamopsis、decorpa、cyamopsis、burtonite v-7-e、cyamopsis gum、guar、guaran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9000-30-0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須徹底清洗和乾燥方可再次使用。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大量吞食，應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7206

第2頁 /6頁

1.水、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或一般泡沫滅火器。
2.大火時，使用一般泡沫滅火器或大量水霧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輕微火災危害。2.粉塵/空氣混合物會燃燒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以待廢棄。4.使用適合撲滅週遭火勢之滅火劑。5.避免吸入該物質及其燃燒副產物。6.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清理方法：1.將洩漏物收集至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禁止進入局限空間。4.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5.受污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6.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7.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8.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9.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經由安置仍具有潛在累積的危險，一些粉塵在適當的引火源下可能會引發爆炸。10.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11.確保上述活動在沒有適當的工作環境安全授權或允許下，不能在接近全滿、部分空或全空的容器附近進行。
儲存：
適當容器：1.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
儲存不相容物：1.避免接觸氧化劑。
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7.儲存在 38℃ 以下。8.儲存區需要含有穩定劑，並須監測其溶氧量。參考廠商的建議濃度。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7206

第3頁 /6頁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事項。

4.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及有機蒸氣匣之半面型空氣清淨式、使用任何配有具備 N100、R100 或 P100 濾件之雙頰型、前方固定式或後方固定式有機蒸氣濾罐空氣淨化式全罩呼吸器（面罩）、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 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白色至黃色粉末	氣味：微弱的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5.4-7.0(溶液)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水=1）：0.65	溶解度：可溶於水。幾乎不溶於油、油脂、碳氫化合物、酮類和醚類。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接觸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2.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或產生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發燒、打冷顫、蕁麻疹、唾腺腫大、低血壓、支氣管痙攣、暫時性結膜發紅
急毒性：吸入：1.可能會對某些人造成刺激。曾有暴露經驗的人可能會出現過敏反應。2.吸入可能會造成鼻子、喉嚨刺激、咳嗽和胸口不適。3.吸入過高濃度或過量微粒時，可能加劇患有肺氣腫或慢性支氣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7206

第4頁 /6頁

管炎等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者的病況。4.原先患有循環或神經系統及腎臟損傷的使用者，應適當監測其使用狀況，以免過度暴露。

皮膚：1.皮膚接觸可能不會造成危害或皮膚刺激。2.在工作場所上要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且要戴上適合手套。3.若該物質從開放性傷口、擦傷進入血管會產生有害影響。4.在使用此物質應該要檢查皮膚上的外在傷口是否有受到適當的保護。

眼睛：1.該物質會造成眼睛嚴重傷害。2.雖然此物質不被認為是刺激物，但還是有可能造成眼睛流淚或是暫時性結膜發紅。3.可能會產生輕微磨蝕傷害。4.可能會對某些人造成異物侵入刺激感。

食入：1.大鼠致死劑量為 7060 mg/kg，無其他症狀報告。2.雖然食入可能不會造成危害，但仍可能會對個人健康造成傷害，特別是對現有脆弱器官(例如腎、肝)的傷害會更明顯。3.對於危害或有毒物質的定義是依據致死劑量來定義，而不是以致病劑量。4.所造成的胃腸道不適會引起噁心、嘔吐。5.職場中少量食入不會造成嚴重傷害。6.多醣(類)不易從消化道吸收，但可能引起腹瀉。高劑量吞食時可能會造成腸胃阻塞。甲基纖維素會暫時增加胃腸脹氣。7.若不喝水而直接吞入該固體物質，可能會阻塞食道。8.報告指出食入此物質會引起發燒、打冷顫、產生蕁麻疹和唾腺腫大。食入大量物質可能會影響凝血功能，導致血流不止的風險。9.會引起過敏性反應。10.和葡萄糖結合時可能會引起過敏反應，像是出現蕁麻疹、低血壓和支氣管痙攣。偶爾會發生嚴重過敏反應，會因心跳和呼吸停止而導致死亡。11.吞食過量可能會導致脹氣、腹部痙攣和腹瀉。12.不應以乾粉型態食入，其會吸收水份然後膨脹。其在減肥膠囊用途必須有所限制，因為它可能會造成食道阻塞而窒息或是食道破裂。此物質用在食品和速食類食品的增稠劑，若食入會明顯降低鈉、鐵和鋅的吸收能力。14.可能因食入此物質造成少見的腸胃結石。

LD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6770 mg/kg(大鼠，吞食)

LC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報告指出長期暴露的工人會引起氣喘和鼻炎。2.齧齒目動物的慢毒性測試中並無顯示臨床上的相關特徵或是負面反應。3.長期接觸可能會刺激皮膚。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7206

第5頁 /6頁

- 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 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 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 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 5.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 6.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 7.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以確保該物質已不適用於原用途。保存期限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
- 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 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 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 11.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 12.盡可能回收容器。
- 13.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工廠應加以洽詢當地相關處理機關進行確認。
- 14.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和/或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
- 15.去除空容器之污染。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摧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10 2. ChemWatch 資料庫，2010 3. OHS MSDS 資料庫，2010 4. HSDB 資料庫，2010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7206

第6頁 /6頁

製表日期	99.6.30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